

從事資源回收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03)1031030383

- 一、行業分類：政府機關（8311）
- 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1)
- 三、媒介物：其他（229）（資源回收車）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- 五、發生經過：

於 103 年 4 月 25 日 15 時 20 分許，勞工蔡○○站立於資源回收車後方之腳踏板上面向車頭，使用安全帽未扣頤帶等防護具情形下，於該資源回收車進行資源回收工作時，因車輛晃動導致蔡員重心不穩自該腳踏板上跌落地面，造成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急救治療，後續轉至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持續治療於 103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5 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因車輛晃動致人員重心不穩而墜落地面，造成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環境：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危害之腳踏板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未訂定資源回收作業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、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一、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。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7 條第 1 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）
- (二)應依其事業規模、特性，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執行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（應訂定資源回收作業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）。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）
- (三)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：一、第 1 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，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。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2 之 1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）
- (四)雇主應依規定規模性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。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